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登華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0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登華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及銅管共3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就原審判決理由欄貳、實體部分、二、論罪科刑(二)部分補充：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壩簡字第1519號判決判處拘役25日、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上開有期徒刑4月部分，已於109年7月3日執行完畢，有原審法院108年度壩簡字第1519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607、1892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112年度易字第1200號卷第135至140頁，本院卷第25至27、40頁），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欲與告訴人魯芸汝（原名魯惠貞）、沈曉芳（下稱告訴人等2人）和解，卻無法聯絡上告

01 訴人等2人，請讓被告與告訴人等2人協商賠償問題，又被告
02 已知自己過錯，請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被告上訴稱其已知錯，並有和解及賠償意願等語。惟查，被
05 告於原審陳稱其居所為桃園市○○區○○路000號，然桃園
06 市○○區並無該地址，致本院之傳票無從送達，而被告之戶
07 籍設於桃園○○○○○○○○○○，故被告現住居所在不明。
08 又本院亦通知告訴人等2人「被告上訴表達想與告訴人和解
09 之意，若您亦有和解意願，請到庭。」等語，經合法送達告
10 訴人等2人，然告訴人等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均未到庭，
11 有本院送達告訴人等2人之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憑
12 （見本院卷第51、53、61頁），堪認告訴人等2人並無和解
13 意願。又被告於在監服刑時，提起本件上訴，於出獄後，未
14 主動向本院陳報其現居所，難認被告確有與告訴人等2人和
15 解之誠意。綜上，被告徒執前詞提起上訴，惟原審量刑基礎
16 並未改變，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8 行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4 法官 張育彰

25 法官 葉力旗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蔡慧娟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登華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登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老虎鉗壹支及銅管共參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登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00棟頂樓，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人生命、身體安全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未扣案），竊取該處住戶魯惠貞、沈曉芳所有連接在該處冷氣機之銅管各1條、2條，得手後據為己有，旋即逃離現場。嗣經沈曉芳當場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魯惠貞、沈曉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張登華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01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2 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
03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04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1年1月1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桃園
08 市○○區○○街00○0號00棟頂樓，持老虎鉗剪斷設於該處
09 之冷氣機之銅管共3條並持以離去等事實，惟否認有何攜帶
10 兇器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把銅管剪斷，但沒有竊盜及所
11 有之意圖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上開坦認部分，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在卷
13 (見偵卷第9頁、易卷第11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魯惠
14 貞、沈曉芳分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相符
15 (見偵卷第20至29、77至78頁、易卷第105至109頁)，並有
16 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至41頁)，是此部分之
17 事實堪以認定。

18 (二)被告雖辯稱其並無竊盜之犯意，於警詢時先辯稱：我誤以為
19 我剪斷的是我的冷氣機銅管云云，而於本院審理時又改辯
20 稱：我是因為對告訴人魯惠貞、沈曉芳不滿，為了洩憤才去
21 剪斷告訴人的冷氣機銅管云云。倘被告辯稱之內容屬實，其
22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內容應不會有如此大的歧異。再
23 者，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我有把剪斷的冷氣機
24 銅管放在我帶來的袋子裡帶走等語在卷(見偵卷第8頁、易卷
25 第120頁)，果被告係因與告訴人魯惠貞、沈曉芳發生爭執，
26 因氣憤不已而剪斷告訴人魯惠貞、沈曉芳所有之冷氣機銅管
27 洩憤，又何需將剪斷之冷氣機銅管帶離現場。又證人即告訴
28 人沈曉芳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正在剪的時候，我剛好遇到
29 他，我問他在幹嘛，他不回答，我說我要報警，他還叫我不
30 要報警等語(見偵卷第78頁)，並無被告所稱有與告訴人魯

01 惠貞、沈曉芳發生爭執之情形，足認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犯
02 後卸責之詞，全無可採。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7 罪。

08 (二)查被告前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
09 第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11月14日執行
10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
1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為累
12 犯，考量前案與本案所犯同為竊盜罪，併衡酌被告之惡性程
13 度，堪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殊嫌薄弱，是認本件適用刑法
14 累犯加重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15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16 旨，就被告本件所犯加重其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18 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被告
19 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高
20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從事人力派遣工作之家庭經濟狀
21 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部分：

24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26 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持以犯本案竊盜
27 犯行之老虎鉗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28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之銅管共3條，為被告之犯罪

01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
02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心姿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